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2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嚴密查察各直轄市(縣、市)議會正、副議長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正、副主席選舉

各直轄市(縣、市)議會正、副議長及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正、副主席選舉，將於本(103)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日舉行，本署已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轄區警、調機關及政風機構嚴密查察，以遏止賄選、暴力及亮票等不法情事發生。

鑒於以往在直轄市、縣市議會正、副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正、副主席選舉中，賄選或暴力介入選舉情形嚴重，有意競選者為監控投票權人有無確實投票而要求渠等亮票以資證明。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，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及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。亮票行為在司法實務上有以涉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之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並判決有罪在案，本署嚴正呼籲投票人勿以身試法。

本署已於今(22)日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明示此次兩項選舉，均係依各該民意機關組織自治條例(規程)之規定行使職權，選票所載之內容自應維護秘密，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，此為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(90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判決、85 年度台上字第 3252 號判決參照)。且秘密投票是民主政治重要表徵，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，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，即係指秘密投票而言，其選票自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倘確有亮票情事，且事證明確，依法即應主動偵辦。